

证券代码：430485

证券简称：旭建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提审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旭建大厦 6 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与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旭和科技有限公司就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及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原借款合同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具体以借款凭证上所载为准”修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具体以借款凭据上所载为准”。

二、原协议第一条借款限额第 1 条：“乙方同意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圆整）内，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发放借款”修改为：“乙方同意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圆整）内，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发放借款”。本议案需待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月14日 9:30-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仇海泓； 2、联系电话：86-25-68197508；
3、传真：86-25-68190009； 4、通讯地址：中国南京建邺区楠溪江东街68号；
5、 邮政编码：210019； 6、电邮：qhcn@najalc.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